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73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徐委員燕興、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彰化縣政府、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

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4年11月18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 831-1、835、836、837 及 838 等五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 831-1、835、836、837 及 838 等五 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原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本計畫規劃於臺東縣鹿野鄉設置 1 棟旅館（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開發面積約 1.254115 公頃，基地位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臺東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陳裕文（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義雄、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及游繁結、張學文、劉益昌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交通部公路局、觀光署、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鹿野鄉公所、關山鎮公所、延平鄉公所、東河鄉公所、海端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

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0 日，經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覆同意在案；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7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本案開發所涉用地變更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競合情形，強化說明本案選址適宜性。
2. 依計畫基地及鄰近植被現況與保育類物種棲息特性（環頸雉、食蟹獴等），加強植栽移補植計畫合理性說明（含植栽樹種、間距、補植空間、原灌叢部分保留等），新植、補植之植栽應以原生種為限。移補植喬木存活率監測應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存活率應達 80%，未達 100% 之數量以 1：1.2 比例補植。
3. 加強生態環境友善作法可行性說明，並依計畫基地及鄰近區域生態特性，評估納入旅館設施燈光照明採低光害設計等影響減輕作為。

4. 重新蒐集基地鄰近周邊考古遺址、原住民舊社相關資訊，補充本案與鄰近鹿野地區特殊文化景觀（如移民村特色等）說明。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86年8月8日公告審查結論，續於106年11月15日經前環保署備查變更案名為「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 經濟部於114年5月2日函轉旨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13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於主原料及副原料許可收受再利用總量不變前提下，申請變更「主原料允收標準、新增收受資源廢棄物(含鋅產品)、調整部分收受項目之收受上限」、「副原料調整焚化飛灰收受上限及投料管制，並新增收受項目」、「產出旋轉窯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等內容。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官文惠、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第1屆委員及馬小康、郭昭吟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線西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4年8月14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8月14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針對本次變更新新增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含主原料及副原料），強化說明處理流程、種類、數量、各成分允收標準及去化管道等管理管制機制，並以質量平衡圖示呈現本案收受事業廢棄物各重金屬及氯含量情形。
2. 就最劣情境（事業廢棄物收受物種及最大量），重新評估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排放量、總量限值之合理性，並據以修正污染防治（治）措施及環境保護對策等規劃內容。
3. 重新檢核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合理性，加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抵換措施規劃，研擬具體查核方式。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